

2018 年 3 月 27 日

討論文件

## 立法會發展事務委員會

### 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和 《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 的徵款門檻

#### 目的

本文件旨在就政府擬議修訂《建造業議會條例》（第 587 章）（下稱《議會條例》）、《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 583 章）（下稱《註冊條例》）及《肺塵埃沉着病及間皮瘤（補償）條例》（第 360 章）（下稱《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一事，徵求委員的意見。

#### 背景

##### 在《議會條例》及《註冊條例》下徵款

2. 建造業議會（下稱議會）於 2007 年 2 月 1 日根據《議會條例》成立，就建造業相關事宜向政府提供意見<sup>1</sup>、管理建造業訓

---

<sup>1</sup> 《議會條例》在 2006 年 5 月 24 日制定，為成立建造業議會訂定條文。《議會條例》的條文分兩個階段實施，以確保由前建造業訓練局（前建訓局）順利過渡到議會。根據《2006 年〈建造業議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第一階段關於議會的成立的條文，在 2007 年 2 月 1 日生效。

練委員會（下稱訓練委員會）<sup>2</sup>向建造業工人提供培訓，以及實施《註冊條例》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及管理制度<sup>3</sup>。

3. 根據《議會條例》，承建商須向議會繳付相當建造工程總價值 0.5% 的徵款，以支持議會的工作。《議會條例》附表 5 訂明徵款門檻<sup>4</sup>，總價值不超逾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獲豁免繳付徵款，以免除小型承建商繳付徵款，並省卻議會收取小額徵款的行政程序<sup>5</sup>。

4. 在《註冊條例》下，承建商須向議會繳付另一項相當建造工程總價值的 0.03% 的徵款，以支持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的運作。《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第 583A 章）第 3 條訂明的徵款門檻，自該公告於 2005 年 2 月生效起，一直維持於 100 萬元。

#### 在《肺塵病條例》下徵款

5. 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下稱基金）是根據《肺塵病條例》成立，基金向因患上肺塵埃沉着病（肺塵病）及／或間皮瘤而導致喪失工作能力的人士，或因該等疾病致死人士的家庭成員提供補償。基金由肺塵埃沉着病補償基金委員會（下稱基金委員會）管理，除了執行補償工作外，基金委員會亦進行及資助有關肺塵病及間皮瘤的教育、宣傳、研究及復康工作。

6. 為了使基金委員會有財政能力執行上述職責，《肺塵病條例》第 35 條規定向在香港進行的建造工程及開採或生產的石礦產品徵款。目前的

<sup>2</sup> 根據《2007 年<建造業議會條例>(生效日期)公告》，議會條例的第二階段有關廢除《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及解散前建訓局的條文，在 2008 年 1 月 1 日生效。議會接管前建訓局的徵款職能，並成立訓練委員會接管前建訓局與培訓及工藝測試相關的職能。

<sup>3</sup> 議會和前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在 2013 年 1 月根據《2012 年建造業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合併後，議會成為負責執行《註冊條例》的業界統籌法定團體。

<sup>4</sup> 在議會和前建訓局合併後，《議會條例》保留《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下的徵款門檻。《工業訓練（建造業）條例》下的徵款門檻在 1975 年 12 月訂定為 25 萬元，隨後在 1985 年 6 月提高至 100 萬元，並在此後維持不變。

<sup>5</sup> 香港立法局 1975 年 7 月 16 日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徵款率為建造工程和石礦產品價值的 0.15%，而根據《肺塵病條例》附表五指明的款額（即徵款門檻），總價值低於 100 萬元的建造工程獲豁免徵款，徵款門檻自 1985 年 6 月開始沿用至今。

#### 議會關於修訂徵款門檻的建議

7. 議會參考根據消費物價指數計算的通貨膨脹水平，就《議會條例》及《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進行檢討。由於徵款門檻同樣適用於《肺塵病條例》，議會建議將三條條例下的徵款門檻由現時的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隨後，基金委員會就其財政狀況作出檢討，並同意議會的建議。

8. 《議會條例》第 70(1)條和《肺塵病條例》第 36(1)條訂明，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議會條例》和《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門檻。根據《註冊條例》第 23(4)(b)條，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訂明《註冊條例》下的徵款門檻，並將有關修訂提交立法會，以「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 **建議**

9. 在考慮有關建議及議會和基金委員會的財政狀況後，我們擬議修訂《議會條例》、《註冊條例》及《肺塵病條例》，將徵款門檻由 100 萬元提高至 300 萬元。擬議的修訂徵款門檻能反映現時市場情況<sup>6</sup>，亦符合豁免向小型建造工程徵款的立法原意。

10. 根據過去七年（2011 年至 2017 年）的平均數字，議會及基金委員會分別評估將修訂徵款門檻對徵款的影響。根據議會估計，修訂徵款門檻後，議會在《議會條例》和《註冊條例》下需要處理的建造工程，

<sup>6</sup> 由 1985 年至 2017 年，消費物價指數大約增加 220%。在參考消費物價指數調整後，1985 年的 100 萬元徵款門檻大概相等於 2017 年的 323 萬 6 千元。從 1985 年第 2 季至 2017 年第 3 季，建築署的建築工程投標價格指數及利比的投標價格指數分別增加大約 430% 及 360%。

分別將有 26.8% 及 27.0% 可獲豁免徵款<sup>7</sup>。《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方面，基金委員會估計每年需要處理的建造工程將有 26.2% 可獲豁免徵款。

11. 有關修訂徵款門檻的財政影響，議會在參考過去七年的平均數字後，估計徵款收入每年會減少 800 萬元，相當於每年平均徵款收入（8 億 2,210 萬元）的 0.97%。在扣除每年處理徵款平均節省的 60 萬元成本開支後，議會每年的收入淨減少約 740 萬元。截至 2017 年年底，議會的累積結餘達 22 億元<sup>8</sup>。基於其穩健財務狀況，議會應該可透過有成本效益地運用現有資源，以抵銷徵款收入減少的影響。

12. 根據過去七年的數據，基金委員會估計每年徵款收入將因提高徵款門檻而平均減少約 350 萬元，佔每年平均徵款收入（3 億 4,930 萬元）的 1.0%。在扣除每年處理徵款平均節省的 23 萬元成本開支後，基金委員會每年的收入淨減少約 330 萬元。截至 2017 年年底，基金的累積結餘為 23 億 7,000 萬元<sup>9</sup>。由於財政情況穩健，修訂徵款門檻的建議對基金委員會在執行其法定職能方面的財政能力並無影響。

13. 修訂的徵款門檻並不適用於在決議生效日期前已投標或已展開的建造工程。

## 公眾諮詢

14. 議會在向政府提交上述第 7 段的建議前，已經與專業人士、學者、承建商、工人及獨立人士等建造業持份者舉行會議商討並達成共識。

15. 我們已在 2018 年 3 月 14 日就提高《肺塵病條例》下的徵款門

<sup>7</sup> 根據《議會條例》，有部份建造工程在 2005 年 2 月 24 日《註冊條例》生效之前已展開。《註冊條例》下的徵款並不適用於這些建造工程。為此，修訂《註冊條例》及《議會條例》的徵款門檻分別影響的預計建造工程數目並不相同。

<sup>8</sup> 數字須待最後審核。

<sup>9</sup> 數字須待最後審核。

檻的建議諮詢勞工顧問委員會（下稱勞顧會），勞顧會委員對有關建議並無異議。

## 宣傳安排

16. 議會將推出一系列宣傳活動，提醒承建商有關徵款門檻的修訂，包括向承建商、顧問公司及其他商會發送電子訊息，以及在議會及其他相關機構的網頁及通訊刊物刊登通告。基金委員會將發信通知個別承建商關於徵款門檻的修訂，以及在其網頁及派發給承建商的通訊刊物內公告修訂的徵款門檻。

## 立法程序及時間表

17. 立法程序時間表暫定如下：

	《議會條例》及 《肺塵病條例》	《註冊條例》
	(「先訂立、後審 (決議)	議」)
在憲報刊登公告	-	2018年5月4日
將公告提交立法會	-	2018年5月9日
在立法會動議議案	2018年5月30日	-
在憲報刊登決議案	2018年6月1日	-
	2018年7月2日	
生效日期	(憲報刊登決議 案後30天)	2018年7月2日

## **徵詢意見**

18. 請委員就擬議法例修訂提供意見。

**發展局**

**勞工及福利局**

**2018 年 3 月**